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屏執孝 105 年牌稅執字第 0002696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08 年 9 月 5 日屏執孝 105 年牌稅執字第 00026962

號之詢問優先承買權人(共有人陳惠華)是否承買函 1 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05 年度牌稅執字第 26962 號等義務人陳熙松之使用牌照稅法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陳惠華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孝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共有人陳惠華如符合旨揭函示所列資格，請於旨揭函示所示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分署提出有優先購買權之證明，並表示願以「拍定同一價格」優先購買；逾期不表示者，視為放棄。

分署長 李門騫